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7月5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2013年4月8日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提供其就西九文化區的暢達程度及該區與鄰近地區的连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相關文件(例如討論／資料文件、會議紀要)的複本。	當局會在編定於聯合小組委員會2013年7月10日會議討論的"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議項下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2.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政狀況及安排	2013年4月8日	<p>就已編定於2013年7月討論的左列事項，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在其擬提供的文件內納入下述資料——</p> <p>(a) 政府已／擬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西九管理局在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時會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政管理；</p> <p>(b) 在給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中，發展硬件及文化軟件獲分配的款額分別為何；</p>	政府當局已在其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492/12-13(02)號文件)及聯合小組委員會2013年7月3日會議上的討論中回應有關事宜。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在給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中，預留予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款額為何；及</p> <p>(d) 一個列表，列出已納入立法會在2008年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批出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預算之內的各项設施及按該計劃最新的工程範圍所提供的設施，並提供個別設施於2008年的原先成本估算和其最新的成本估算，以及各項成本估算的變動率(如適用的話)。</p>	
	2013年7月3日	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西九管理局答允提供其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業經審核的帳目報表予聯合小組委員會參考。	尚待回應。
3.	M+的發展	<p>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 ——</p> <p>(a) 說明M+的典藏範疇和策略，特別是M+會以購自本地及海外的香港視覺文化藝術作品為本位，抑或會在其典藏組合中涵蓋香港、中國、亞洲及世界各地不同的視覺文化；及</p> <p>(b) 回應委員的下述關注：M+的策展團隊只有少數成員來自香港，M+可如</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何達成使命，從香港角度發展文化內涵及推廣香港視覺文化。	
4.	發展文化軟件	2013年6月10日	<p>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 ——</p> <p>(a) 就政府計劃在2013-2014年起的5年額外撥款1.5億元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包括已／擬推出的主要訓練計劃／項目的詳情，以及就每個計劃／項目預留的撥款金額及已／擬提供的訓練名額；</p> <p>(b) 說明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47/12-13(02)號文件)附件二之附錄第29段所述，關於教育局就發展學與教材料以支援在學校推行藝術及文化教育所提供的資源數額；</p> <p>(c)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47/12-13(02)號文件)附件一及二所載、由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為支援藝術及專業發展、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羣所推行／籌劃的主要項目提供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例如整體／階段性目標和參加者／受惠者的實際人數)；及</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就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訂定任何具體目標；若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西九管理局在達致該等目標方面的角色及分工分別為何。	
5.	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	2013年6月10日	<p>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回應下述意見 ——</p> <p>(a)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界的溝通欠缺效率；及</p> <p>(b) 鑒於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成立的諮詢會的用意是提供一個平台，就關乎西九管理局的工作的重大事宜定期及公開諮詢各持份者與市民大眾並建立共識，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認真檢討諮詢會的工作並強化諮詢會的角色，確保其全面及妥善履行其擬予履行的職能。</p>	尚待回應。